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發覺，由於無心之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之該公告內顯示修改記錄及在頂端之紅字文件抬頭(「修改記錄及文件抬頭」)。董事會謹此澄清，修改記錄及文件抬頭對該公告內容並無影響，因此修改記錄及文件抬頭應予忽略。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之內容及所載資料概無變動，仍具十足效力並全面生效。上述失誤乃無意造成，本公司就因上述錯誤引起的任何不便謹此致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及史理生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

* 僅供識別